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7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來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執聲字第18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來發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來發因搶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

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要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965號、109年度桃簡字第7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7034號、109年度交簡字第281號、109年度審簡字第398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12號判決、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777號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宣告刑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1所示之罪宣告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民國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頁），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暨其犯罪之情節及行為次數，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陳信旗

法　官　林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采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附表：受刑人林來發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8年8月4日	108年8月12日	108年12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633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毒偵字第4986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桃簡字第2965號	108年度簡字第7034號	109年度交簡字第281號
	判決日期	108年12月9日	109年2月21日	109年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8年度桃簡字第2965號	108年度簡字第7034號	109年度交簡字第281號
	確定日期	109年3月6日	109年7月10日	109年6月30日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4868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0255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8728號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8年9月23日	108年10月15日	108年6月5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09年度）偵字第30978、30979號	同左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493、31148、3367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同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桃簡字第7號	同左	109年度審簡字第398號
	判決日期	109年3月16日	同左	109年4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同左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09年度桃簡字第7號	同左	109年度審簡字第398號
	確定日期	109年8月5日	同左	109年7月14日
備註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3335號。 二、編號4、5所示案件經上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同附表編號7至9所示案件備註欄所載。

編號		7	8	9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8年8月8日	108年9月9日	108年9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493、31148、33676號	同左	同左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09年度審簡字第398號	同左	同左
	判決日期	109年4月29日	同左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同左	同左
	案號	109年度審簡字第398號	同左	同左
	確定日期	109年7月14日	同左	同左
備註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10191號。 二、編號6至9所示案件經上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編號		10	11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搶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0月	

（續上頁）

犯罪日期		109年2月16日	109年2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5970號	同左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同左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777號	同左	
	判決日期	109年7月22日	同左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同左	
	案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777號	同左	
	確定日期	109年7月22日	109年8月24日	
備註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5355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字第5354號	